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返還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6號）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